

##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云闪付/移动支付 4%/2%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
  2.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云闪付/移动支付交易4%/2%现金回赠」(「奖赏」)只适用于客户在推广期内以**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中银双币卡」)(包括:中银双币钻石卡及中银双币白金卡)透过云闪付/移动支付的签账交易,包括银联QuickPass感应式支付交易或「指定流动支付方式」\*交易(即「合格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除外。中银双币钻石卡可享合格交易金额之4%现金回赠,而中银双币白金卡可享合格交易金额之2%现金回赠。中银双币卡客户以中银双币卡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要求)
- \*「指定流动支付方式」(即以数码化方法将合格信用卡储存于指定流动电话或装置内并透过非接触式方法付款)指 BoC Pay、Apple Pay 及/或云闪付 APP 等,有关详情请浏览卡公司网页。
3.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格交易。
  4.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5.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在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HK\$100元现金回赠,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后一天计算。
  6.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格的港币主卡账户。
  7. 除有关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能成功志账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获取现金回赠。
  9.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0.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

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1. 所有现金回赠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
12.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